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异议通知书

(2026) 粤 04 清申 4 号

珠海横琴中珠维新实业有限公司：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已立案，案号为 (2026) 粤 04 清申 4 号。本案合议庭由朱学辉、邓飞熊、牟宏微（主办）组成，书记员孔祥凤，电话：0756-2666635。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九条规定，你公司对此如有异议，应在本通知刊登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书面材料可邮寄至本院破执庭或送至本院办公楼一楼诉讼资料收转中心，请在信封右上角注明案件编号和书记员。本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168 号。邮政编码：519002。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